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訴願決定書（案號：11100008）

金管訴字第 11101968662 號

訴願人：○○○君

地址：○○○○○○○○○○○○○○○○○○○○

訴願代理人：○○○律師

○○○律師

○○○律師

地址：○○○○○○○○○○○○○○○○○○○○

上列訴願人因○○○○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事件，不服本會保險局111年6月15日保局(壽)字第1110425567號書函及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按「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157號判決可資參照。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次按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

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依本條項提起訴願者，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訴願之餘地。而所稱「應作為而不作為」係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之申請負有法定作為義務，卻違反此一作為義務而言。亦即人民須有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令上依據，始為該當。若法令僅係規定行政機關之職權行使，而非賦予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公法上權利，則人民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性質上僅係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而屬建議之性質，並非屬於「依法申請之案件」。

三、緣訴願人以111年2月16日及5月19日申請函，向本會保險局申請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限期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基金)之持有單位數依法降低至10%以下，以符合保險法第146條之1及本會96年1月2日金管保一字第09502503851號令等規定。經本會保險局以111年6月15日保局(壽)字第1110425567號書函回復訴願人，○○○○94年10月投資○○○○基金時，相關保險法令尚無規範保險業投資單一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之限額，且○○○○持有○○○○基金比重增加，非該公司主動增加投資所致，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尚難認○○○○有違反保險相關法令情事等。訴願人對該書函內容不服，請本會保險局依其申請命○○○○限期對○○○○基金之持有單位數依法降低至10%以下；或撤銷該書函，並命○○○○限期對○○○○基金之持有單位數依法降低至10%以下，爰提起訴願，並於111年8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四、依訴願法第4條第6款訴願管轄規定，訴願人不服前揭本會保險局111年6月15日書函提起訴願，應由本會管轄，訴願人認本會就本件訴願無管轄權，恐有誤解，合先敘明。

五、復查訴願人提起訴願係為要求本會保險局命○○○○限期對○○○○基金之持有單位數降低至10%以下等。訴願人據以陳情之保險法第146條之1規定並未賦予訴願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上述事項之權利，其請求屬建議之性質，本案與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亦無該條項所稱「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訴願人就此所提起之訴願，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六、再查前揭本會保險局111年6月15日書函所為陳情查處情形之函復，性質核屬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權益有所影響，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訴願法第1條所稱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	主任委員	邱淑貞
	委員	林仁光
	委員	洪秀芬(請假)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昌憲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日

主 任 委 員 黃 天 牧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裝

訂

線